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ANDERS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ERSON先生，65歲，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殼牌」)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殼牌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殼牌集團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 僅供識別

ANDERSON先生為嘉鈞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以及Addax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一間在加拿大註冊且非常成功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董事，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NDERSON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及ANDERSON先生書面同意之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本公司與ANDERSON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當中載列委任條款。根據委任函件，ANDERSON先生將有權收取的報酬為每年25,000港元。有關報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ANDERSON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ANDERSO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ANDER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ANDERSON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ANDERSO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胡錦洪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